

## 法醫師申請執行鑑定業務審查辦法第四條、第七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審查小組置委員十三人，由法務部部長指派次長一人為召集人，以召集人、法務部檢察司司長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所長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司長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司長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法務部遴聘法醫學學者或專家五人為之。</p> <p>除當然委員外，其他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，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予解聘（派），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（派），補聘（派）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 <p>審查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得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之。</p> <p>審查小組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審查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主席有投票權，可否同數時，視為不許可。</p> <p>審查小組會議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</p>	<p>第四條 審查小組置委員十三人，由法務部部長指派次長一人為召集人，以召集人、法務部檢察司司長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所長、<u>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處長</u>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、國防部軍法司司長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法務部遴聘法醫學學者或專家五人為之。</p> <p>除當然委員外，其他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，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予解聘（派），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（派），補聘（派）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 <p>審查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得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之。</p> <p>審查小組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審查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主席有投票權，可否同數時，視為不許可。</p> <p>審查小組會議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</p>	<p>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「去法院化」之相關規定，爰刪除第一項相關規定之「法院」等文字，並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，修正國防部軍法司、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之名稱。</p>
<p>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。</p> <p><u>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。</p>	<p>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。</p>